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四”),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兴”),中国核工业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五公”),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辰”(上述五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5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增资金金拟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对五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子公司中核二三、中核二四、中核华兴、中核五公、中核华辰拟引进工银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50亿元。其中向中核二三交易15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17.32%;向中核二四增资8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18.96%;向中核华兴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10.60%;向中核五公增资8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22.25%;向中核华辰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45.9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对五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家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者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西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债权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权为目的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基金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有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家银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工银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1981.92亿元,净资产577.72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6.32亿元,净利润44.25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五家标的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9月30日			
中核二三	264.41	274.83	297.01	13.18	60.56	60.36	184.38	186.14	114.72	7.11	7.07	3.44
中核二四	202.40	224.09	254.19	26.24	28.13	29.78	112.27	114.19	95.64	3.13	3.30	2.17
中核华兴	748.24	763.15	818.18	112.46	118.75	122.28	337.62	372.64	265.94	7.61	8.85	6.30
中核五公	136.00	143.21	174.82	21.47	23.47	23.25	82.66	100.07	61.22	2.46	2.67	2.31
中核华辰	124.58	130.82	136.24	14.98	17.32	17.47	100.79	85.46	48.87	1.49	2.08	0.46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二三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886.72	65.89	65,886.72	54.48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543.18	15.54	15,543.18	12.85
	中国核新资产管理有公司	13,150.10	13.15	13,150.10	10.87
	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	5,420.00	5.42	5,420.00	4.4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942.66	17.32
合计	100,000.00	100.00	120,942.66	100.00	
中核二四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046.64	72.79	63,046.64	58.3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572.04	27.21	23,572.04	22.0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90.02	18.96
	合计	86,618.68	100.00	106,908.70	10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6,300.00	73.06	236,300.00	65.32
中核华兴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7,511.82	11.60	37,511.82	10.37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154.67	12.42	40,154.67	11.1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445.61	2.92	9,445.61	2.6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347.28	10.60
	合计	327,413.10	100.00	361,759.38	100.00
中核五公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05	50,000.00	54.1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715.00	12.14	8,715.00	9.84
	中核(辽宁)科创有限公司	13,072.51	18.21	13,072.51	14.1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548.87	22.25
	合计	71,797.51	100.00	92,335.38	100.00
中核华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603.24	64.42	41,603.24	54.0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982.29	35.68	36,342.02	45.93
	合计	64,585.53	100.00	78,945.26	100.00

(三)本次增资方案要点

1.标的公司:公司子公司中核二三、中核二四、中核华兴、中核五公、中核华辰。
2.交易方式:工银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五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50亿元,其中向中核二三增资15亿元,向中核二四增资8亿元,向中核华兴增资15亿元,向中核五公增资8亿元,向中核华辰增资4亿元。

3.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4.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

5.公司治理: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有权向各标的公司推荐1名董事会观察员,职责为列席董事会会议,自交割日起算当日,工银投资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6.分红安排

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满足法定分红条件下,工银投资每股实际分红金额不低于其他股东。其中中核二三最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45%,中核二四最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30%,中核华辰最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25%,中核华兴最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35%,中核五公最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30%。

7.退出安排

各方共同协作推进,尽快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工银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置换事宜。

如交割超过36个月内未能完成工银投资股权置换,则标的公司每年最低利润分配比例依据各自增资协议在最低分配比例(2026年至2028年三年平均实际分配比例)基础上逐年提升1%,最长不得超过60个月(截至交割日起第96个月为止),最长期限届满后,利润分配比例不再提升,维持届时已达到的分配比例,直至工银投资完成股权置换为止。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银投资增资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魏德鑫委托职工董事王作鼎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德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五家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决议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公告》(2025-083)一致。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5-06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清徐县北格西路22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1.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自然人人数	93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19,489,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0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董事会秘书赵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28,168	92.0428	7,203,000	7.2872	693,956	0.67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28,068	91.1341	8,268,300	8.2919	529,150	0.534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28,068	91.1341	8,268,300	8.2919	529,150	0.534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适当性评级的最新调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诺德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561	R3	R4
诺德华安价值优选5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799	R3	R4
诺德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1	R3	R4
诺德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5	R3	R4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6	R3	R4
诺德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8	R3	R4
诺德新生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47	R3	R4
诺德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8	R3	R4
诺德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R3	R4
诺德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00	R3	R4
诺德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72	R3	R4
诺德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82	R3	R4
诺德新生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7	R3	R4
诺德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2	R3	R4
诺德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002	R3	R4
诺德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61	R3	R4

风险提示: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但不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568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陕西旅游”,股票代码为“80340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33.3334万股。网上发行1,9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2月23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12月24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含70%)时,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4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1.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因公司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收到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送达的(2024)渝06破申129号及(2024)渝06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